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朴簡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坤成等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依本院卷附被告李坤成等人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原案資料，補正被繼承人李祐之其他繼承人即遺產分割債權行為人為被告。

二、提出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地址之起訴狀，並依對造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